

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办理条件和程序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；2. 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、产业政策、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、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；3. 不对公众利益，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二、申请资料

序号	提交材料名称	原件/复印件	份数	纸质/电子版	特定要求
1	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作业申请表	原件	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	无
2	营业执照	原件	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	
3	管道建设立项批复	原件	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	
4	管道建设选线方案	原件	1	收取纸质材料、上传电子文件	

5	规划审核意见	原件	1	收取纸质材料、 上传电子文件	
6	经管道保护专家评审论证的防护方案	原件	1	收取纸质材料、 上传电子文件	

三、办理流程：

流程图

